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1)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安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备”或“控股子公司”）与浙江风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光照明”）的法定代表人均为甘峰先生，且甘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49%股权。风光照明主营业务为节能型荧光灯管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采购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度。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结合采购成本、产品性能及售后服务的考虑，向其购买节能型荧光灯管，长期以来双方合作愉快，2015年度公司与风光照明发生的原材料采购关联交易金额为197.60万元（含税，下同），占年度同类交易金额的80.39%，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风光照明将发生原材料采购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2) 浙江安备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公司采购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度。公司基于采购成本及对原材料特殊性能要求的考虑，计划向浙江安备购买锂电池，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浙江安备将发生原材料采购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2、会议表决情况

2016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不涉及现任关联董事，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两项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额度均没有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风光照明	200	197.60	80.39
	浙江安备	500	—	—
	合计	700	197.60	—

4、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1) 公司与风光照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4.3 万元。

(2) 公司与浙江安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无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 公司名称：浙江风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企业控股）

住 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功能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03000148312

法定代表人：甘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佰贰拾陆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节能型荧光灯管；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

法

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风光照明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甘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49%股权，且为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公司名称：浙江安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甘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锂电池的研发、销售及此相关的设计、安装、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浙江安备 51%股权，为浙江安备的控股股东。

2、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履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风光照明购买节能型荧光灯管，预计2016年全年发生的采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2）公司向浙江安备购买锂电池，预计2016年全年发生的采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XX万元。

2、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单位之间的交易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

3、关联交易合同签订情况

上述框架协议内容已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具体价格根据市场化的原则以协议价格为准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保障程度，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这些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以后仍将延续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上述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曾宪纲先生、陈咏梅女士和沈健先生经会前认真审查并了解相关情况，对公司2016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控制力，提高生产经营保障程度。

2、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的，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

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上述金莱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广东金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